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措施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 (一)新貸案件：<u>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者，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免息。</u> (二)舊貸案件：<u>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者，及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息。</u>	四、本措施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 (一)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者，第一年免息。 (二)舊貸案件：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為協助受疫情升溫影響之事業適用貸款利息補貼的期間延長，減緩其營運受創，爰修正免息期間，並再開放新貸申請，酌作文字修正。
五、前點第一款之新貸案件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應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規定	五、前點第一款之新貸案件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應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規定	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規定，為協助受影響之事業適用相關貸款利息補貼的期間延長，減緩其營運受創，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之相關文件及「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經辦機構應轉請本會（畜牧處辦理）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應繳利息。 (三)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u>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u>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四)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之相關文件及「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經辦機構應轉請本會（畜牧處辦理）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u>第一年</u>應繳利息。 (三)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四)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六、第四點第二款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之程序： (一)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自經辦機構	六、第四點第二款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u>借款人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u>	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規定，為協助受影響之事業適用相關貸款利息補貼的期間延長，減緩其營運受創，爰增刪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核定免息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二)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檢附「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經辦機構應轉請本會畜牧處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 (三)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自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四)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	--